

#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

##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115 年現行條文	說明
肆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(P.3)	肆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(P.3)	
<p>五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：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凡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實習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服務、就讀或戶籍所在地（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於本市之各界社會人士、<b>大專校院學生</b>均可參加，直接參加本市複賽。</p> <p><b>註五：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以 2+1 人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前述「加列 +1」之參賽者，須為就讀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（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、學士後專班學生、研究生）。</b></p>	<p>五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：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凡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實習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服務、就讀或戶籍所在地（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於本市之各界社會人士均可參加，直接參加本市複賽。</p> <p>無。</p>	<p>配合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紀錄、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（草案）修訂</p>
伍、競賽項目：(P.3-4)	伍、競賽項目：(P.3-4)	
<p>一、演說：</p> <p>(二)臺灣台語〔教師組、社會組（含<b>大專校院學生</b>）〕。</p> <p>(三)臺灣客語〔教師組、社會組（含<b>大專校院學生</b>）〕。</p> <p>(四)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〔分 21 語種，每語種分教師組、社會組（含<b>大專校院學生</b>）〕。</p> <p>四、作文：</p> <p>(二)臺灣台語〔<b>僅限</b>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〕。</p> <p>(三)臺灣客語〔<b>僅限</b>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〕。</p>	<p>一、演說：</p> <p>(二)臺灣台語（教師組、社會組）。</p> <p>(三)臺灣客語（教師組、社會組）。</p> <p>(四)臺灣原住民族語言（分 21 語種，每語種分教師組、社會組）。</p> <p>四、作文：</p> <p>(二)臺灣台語〔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〕。</p> <p>(三)臺灣客語〔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〕。</p>	<p>配合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紀錄、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（草案）修訂</p>
陸、參加資格及限制：(P.4)	陸、參加資格及限制：(P.4)	
三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學	三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學	配合 115

修正條文	115 年現行條文	說明
<p>生及教師設籍於本市者，應參加校內資格賽，獲第一名者，依其戶籍所在地於初賽報名期限內，檢附紙本報名表【附表 5】郵寄至該初賽承辦學校報名，參加該區初賽。<b>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跨區重複報名參賽者，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</b></p> <p>四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、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或就讀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擇一報名。<b>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跨區重複報名參賽者，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</b></p>	<p>生及教師設籍於本市者，應參加校內資格賽，獲第一名者，依其戶籍所在地於初賽報名期限內，檢附紙本報名表【附表 5】郵寄至該初賽承辦學校報名，參加該區初賽。</p> <p>四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、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或就讀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擇一報名。</p>	<p>年全國語文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紀錄、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（草案）修訂</p>
<p>捌、競賽內容及範圍：(P. 6-7)</p>	<p>捌、競賽內容及範圍：(P. 6-7)</p>	
<p>五、寫字：</p> <p>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a href="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">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</a>），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，教師組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為 8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</p> <p>六、字音字形：</p> <p>（二）臺灣台語：</p> <p>3、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132402969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為準（標調部分</p>	<p>五、寫字：</p> <p>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a href="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">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</a>），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，教師組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為 8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</p> <p>六、字音字形：</p> <p>（二）臺灣台語：</p> <p>3、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132402912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為準（標調部分</p>	<p>配合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紀錄、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（草案）修訂</p>

修正條文	115 年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亦以正式版為主)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 <a href="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ttglm_piha_1131025.pdf">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ttglm_piha_1131025.pdf</a> 及使用手冊  <a href="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uploads/files/17579930721182.pdf">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uploads/files/17579930721182.pdf</a>。</p> <p>(三)臺灣客語：  3、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132402969A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 <a href="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hakka_pinyin3.pdf">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hakka_pinyin3.pdf</a>。</p>	<p>亦以正式版為主)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 <a href="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ttglm_piha_1131025.pdf">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ttglm_piha_1131025.pdf</a> 及使用手冊  <a href="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tshiu_tsheh_1131025.pdf">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tshiu_tsheh_1131025.pdf</a>。</p> <p>(三)臺灣客語：  3、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132402969A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 <a href="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hakka_pinyin1.pdf">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hakka_pinyin1.pdf</a>。</p>	
<p>玖、競賽評判標準：(P. 8)</p>	<p>玖、競賽評判標準：(P. 8)</p>	
<p>二、情境式演說(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) <b>評分向度如下</b>：  (八)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回答時以族語為主，得適時穿插國語及外來語。</p>	<p>二、情境式演說(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)：  (八)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回答時以族語為主，得適時穿插國語。</p>	<p>配合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紀錄、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(草案)修訂</p>
<p>壹拾陸、附則：(P. 14)</p>	<p>壹拾陸、附則：(P. 14)</p>	
<p>六、複賽獲學生組、教師組特優成績最優前 2</p>	<p>六、複賽獲學生組、教師組特優成績最優前 2</p>	<p>配合 115</p>

修正條文	115年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人；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特優成績最優前 2+1 人（「加列+1」之參賽者，須為就讀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），須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。若因故不克參賽，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【附件三】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5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本局備查。棄權經核准後，由本局依成績遞補代表參賽（惟成績未達優等者不予遞補）。</p> <p>七、本競賽係以選拔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優秀競賽員為目的，若 115 年本市語文競賽複賽學生組、教師組特優成績最優前 2 人；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特優成績最優前 2+1 人，放棄本市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之競賽員，則不列入 116 年度種子選手資格。</p>	<p>人者；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特優成績最優前 3 人者，須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。若因故不克參賽，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【附件三】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5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本局備查。棄權經核准後，由本局依成績遞補代表參賽（惟成績未達優等者不予遞補）。</p> <p>七、本競賽係以選拔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優秀競賽員為目的，若 115 年本市語文競賽複賽學生組、教師組特優成績最優前 2 人；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特優成績最優前 3 人，放棄本市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之競賽員，則不列入 116 年度種子選手資格。</p>	<p>年全國語文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紀錄、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（草案）</p> <p>修訂</p>